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 MIGUEL BREWERY  
HONG KONG LTD.**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6)

## 董事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內山建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董事會再宣佈林隆史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

###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內山建二先生（「內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

內山先生，五十三歲，為生力啤酒廠公司行政副總裁及董事及生力啤酒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曾任麒麟麥酒株式會社（「麒麟」）企業策劃部門之行政主任及總經理。彼亦曾任Diageo Kirin Company, Limited、Heineken Kirin Company, Limited、Eishogen Company, Limited、Kirin Distillery Company, Limited及The Brooklyn Brewery Corporation之董事；以及The Brooklyn Brewery Japan Company, Limited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內山先生亦曾於麒麟擔任以下職務：Kirin Beer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銷售部門之助理總經理（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主責非現飲場所之銷售、Kirin Beer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 銷售部門之銷售推廣主管（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Kirin Merchandising Company, Limited之(大都市區分部)非現飲場所銷售部門之總經理（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內山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慶應義塾大學並取得社會心理學學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有關彼擔任之董事職務外，內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除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外，內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內山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50,000元，董事之酬金基於彼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並於股東周年大會經股東授權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內山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內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公佈日期，內山先生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下列實益權益：

	於生力啤酒廠公司 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普通（每股面值一菲律賓披索）：	5,000*	0.000033%

\*公司權益

內山先生持有之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內山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的資料外，內山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其委任相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籍此熱烈歡迎內山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 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

董事會再宣布林隆史先生（「林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麒麟控股株式會社之新委任上，故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林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歧見，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對林先生於任職期內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嘉麟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杜華博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啓文先生（主席）、凱顧思先生（副主席）、陳雲美女士、黃思民先生、小澤史晃先生、內山建二先生及山內智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Alonzo Q. Ancheta先生、李國寶爵士、Reynato S. Puno先生及施雅高先生。